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4 南相字第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王 彬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台南市新營區			
出生時間	民國伍拾年壹拾壹月壹拾日			
死亡時間	民國壹壹肆年壹月壹拾捌日貳拾時零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台南市新營區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心因性休克 2. 先行原因： 乙(甲之原因) 心血管疾病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鑿剖字第		號解剖鑑定	
	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		號解剖鑑定	
	 檢察官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中 華 民 國 壹 壹 肆 年 壹 月 壹 拾 玖 日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或線上申辦。
 6.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06-2971552

臺南市新營區 里辦公處

清寒證明書

查本里里民 王 彬 (身分證統號 [redacted])
設籍新營區 [redacted] 樓，該
員確係家境清寒無訛。

特此證明

里長 陳 國 興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